罪犯谭雄杰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龙监减字第1155号

罪犯谭雄杰，男，2000年10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家住湖北省恩施市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0日作出（2023）闽0623刑初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雄杰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罚金人民币55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3年10月25日作出（2023）闽06刑终40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2年8月22日起至2028年2月2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3年11月24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在看守所羁押期间表现综合评定为一般等次折抵10分，间隔期2023年11月24日至2025年8月获得考核分1995.7分，合计考核分2005.7分，获得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5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5000元。2024年11月18日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《结案证明》载明：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谭雄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五年十二月八日